

## 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6.06.07.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
 98.01.08.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.06.04.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9.06.10.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，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，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。</p> <p>獲准留職留(停)薪、延長病假、產假、育嬰假者，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。</p> <p>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，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，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。</p>	<p>第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，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，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。</p> <p>獲准留職留(停)薪、延長病假、產假、育嬰假者，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。</p> <p>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，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。</p>	<p>1. 依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。</p> <p>2. 增列教師因疾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。</p>